

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愛心導護商店實施要點

96年09月18日初訂

104年09月02日修訂

壹、緣起

與學童相關之社會案件不斷發生，再度引起社會重視學童上下學之安全。本校為保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，在學區設立「愛心導護商店」，提供學生遭遇困難或危難時，給予必要庇護與協助，平日則扮演積極性的交通導護與生活教育的輔導功能，以防止學生在校外偏差行為的發生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保障學生安全，杜絕社會案件的發生，免於上下學途中的恐懼。
- 二、增加學生生活教育與危機處理能力，降低社會成本。
- 三、結合學校、社區、家庭共同打擊犯罪促進祥和安定社會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本校「愛心導護商店」相關推動事宜由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置。

二、設置「愛心導護商店」之要領：

(一) 學區各類商店或熱心人士為優先設站點，公共場所暨較偏僻處等是必要設站點。

(二) 徵詢同意後，與「導護商店」簽工作內容。

三、「學生導護商店」確立設置及工作內容：

(一) 家長會長（召集人）邀請各導護站負責人召開工作會報及簽定導護站工作契約。

(二) 學生導護站工作契約：

1. 協助學生上下學交通導護。
2. 不販售或給予香菸、檳榔、酒、毒品等違法物品或十八歲以下不得購買之商品給學生。
3. 提供學生緊急聯絡電話。
4. 下雨天可提供雨具急用。
5. 學生遇危難時提供庇護之場所。
6. 發現學生偏差行為時，盡速通知學校。

肆、工作檢討

- 一、由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檢討會，以共同規劃檢視。
- 二、邀集村長、地方仕紳、民意代表、警政機關等出席處理，以利工作推展。

伍、獎勵

- 一、績效優良的愛心導護商店由學校表揚，製發感謝狀。
- 二、配合縣府呈報上級獎勵，核發獎狀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學生自律行為增加，提昇愛鄉、愛社區的情操，回饋鄉里之精神。
- 二、學校、社區、家庭共同督導教育學生，提昇生活教育水準、社區文化品質。
- 柒、本要點經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鑑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